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6月

甲方(采购人全称):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 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4-16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2857900.00元(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三、服务期限: 乙方运维前需对所有设施(包括龙门架)进行维护,此期间不算在服务期内,服务期自所有设施维护完毕,提交验收报告,设备均可正常运行之日起一年。

四、运维服务内容

负责对市本级 10 套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1 套固定水平式遥感监测设备及遥感监测信息联网系统平台(包括实时黑烟检测系统)日常运行管理、维修保养、消耗件(品)、损坏部件更换、设备检定校准、主体设备配件更换、系统升级以及设备运行电费、网络通信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运维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此运维服务内容)。

在运维期内保证遥感设备的完好性,除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设备损坏的,其它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一律由运维方负责。如遥感设备存在设备配件损坏、网络费和设备校准等问题,由运维方负责维修、交费的原则给予修复处理,期间所需时间不计入合同期限内。损坏或更换的设备设施,均属采购方所有。

五、运维服务要求

(一) 运维保障要求

1. 中标后,在新乡市区设立固定办事处,满足日常办公、存放物品、备件和设备;运维方必须提供 5 名以上(2 年以上工作经验)专业技术人员驻场,配备 1 辆及以上运维巡检车辆,专门从事遥感运维工作,运维技术人员须有专业的培训上岗流程,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理性;



2. 运维方应做好运维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运维人员的安全保障，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运维方负全责。

3. 固定垂直式遥感监测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日进行2次以上的现场巡检；固定水平式设备根据前端站点环境情况，每周进行3次以上现场巡检。每次例行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应填写日常巡检记录表，并提供例行巡检报告；

4. 运维服务期间，运维方按要求呈报遥测数据及分析报告，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接受对数据有效性考核。

（二）运维服务工作内容要求

运维内容主要涵盖检测仪器、检测系统和辅助设备设施三部分的日常运行保障，及遥测系统维护（硬件保养、配件更换、软件维护及升级）、监测数据分析及上传、标气更换、设备检定等。运维人员应按照采购单位统一工作安排，做好以下运维服务工作：

1. 每日查看点位设备设施的基本情况，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每月应对系统运行性能进行一次诊断并提供性能分析报告，做好月诊断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检查硬件系统的工作状态、对硬件系统的运行环境进行评估，及时更换耗材及易损件，做好季度检查检测记录；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工作总结，做好绩效指标（KPI）量化考核。对硬件故障处理后应提供硬件处理和备件更换报告。

2. 每日根据仪器检测数据以及状态参数判断仪器运行、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外部接线、电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检查监测设备的接地、防雷措施及紧固件等，以及恶劣天气下的应急处理；外部环境是否存在对监测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应对点位周边环境卫生做到及时保洁。

3. 检查各遥测设施是否运行正常，软件及数据存储、上传省、市平台是否正常，发现运行数据异常时，应尽快赴现场排查异常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将处理结果书面进行上报。当遥感监测设备出现故障，运维单位应在1 h内响应，3h内到达现场，24h提出解决方案（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应确保数据上传准确、及时、有效。

4. 每日对前一日各点位上传市平台的检测数据进行筛查，剔除无效数据，按采购单



位要求做好数据台账提交工作，并对数据进行备份。

5. 平台数据对接。负责做好遥感监测数据省、市、县三级联网；应按照采购方要求将新乡市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平台与其他相关业务监管平台进行无缝对接、数据传输与交换平台进行联网。

6. 数据考核。遥感监测仪器有效运行率 $\geq 80\%$ ，仪器在线率 $\geq 95\%$ ，数据有效上报率 $\geq 95\%$ ，异常情况处理率达到 100%，不满足则不付款。

六、验收要求

1. 乙方履约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出具《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乙方提供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即¥85737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柒仟叁佰柒拾元整）；自运维服务期开始满半年，经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57158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运维服务到期，经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价款，即¥14289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八、保密义务

1.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保密信息，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国家、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及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技术、商业

秘密、保密信息及技术成果，甲方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移交或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无需征得对方同意。

九、不可抗力和违约责任

1. 因国家或其它主管部门法律、法规的限制或诸如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乙方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电告甲方并以快递方式寄出甲方灾害发生地出具的证明。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进行服务，乙方无故拒绝甲方管理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因乙方服务措施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据实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向甲方交付数据，属乙方违约，乙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额3%的违约金。

4.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将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应赔偿对方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且守约方有权在主张违约金的同时，要求违约方继续按标书要求及法规要求履行合同。

5. 如合同中的一方认定另一方承担因违约而承担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告违约事实和违约数额；如另一方有异议，则应在接到通告后7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出交涉事宜。

6.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未尽事宜，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向财政局备案壹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壹份。

甲方（盖章）：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国贸大厦

电话：0373-3057800

乙方（盖章）：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乡劳动路支行

银行帐号：2585 1049 8609

电话：0373-3051909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30日

合同签订地：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签订日期：2024年 6月 30日